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本次新制定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市值稳定，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价值实现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强

公司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五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市值管理应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

（二）科学性原则：市值管理应依其规律科学而为，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随意而为。

（三）规范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四）常态性原则：市值管理是长期的战略管理过程，应持续、常态化地进行。

（五）主动性原则：公司应积极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动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

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并购重组

公司将通过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双轮驱动的发展路径，根据

公司战略部署与发展实际，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聚焦主业，持续开展并购重组业务，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资产质量和内在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积极研究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政策，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管、核心团队成员与骨干人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使资本市场协同并积极正面反馈公司内在价值。

（三）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实际制定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实施现金分红，适时采取优化分红节奏或提升分红比例。通过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

1. 通过官网、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持续交流。

2. 组织业绩说明会、路演和推介活动，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听取建议，并提供必要的信息更新。

3. 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进行信息更新，供投资者查询公司信息。

4. 加强与证券分析师、投资者的沟通，以提高市场关注度及公司形象。

（五）信息披露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股份回购

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市值变化情况，依法合规开展股份回购，以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公司市值稳定，提升投资者信心。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纵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监控前述关键指标情况，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应分析研判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四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每季度进行一次市值管理工作评估，以监控公司市值状况并及时调整公司市值管理策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制度规定内容与届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冲突的，则按照届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025 年 8 月 30 日